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0)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當局會否研究將法援制度，延伸至涵蓋在外地遭刑事檢控的香港居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8)

答覆：

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把現行法援計劃延伸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會涉及對按當地法律審理的訴訟個案進行案情審查、從香港委派律師協助辦理有關個案，以及持續監察個案的審訊及上訴程序。這在實際執行上會有明顯困難。

據法律援助署了解，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都沒有把法援服務延伸至其公民在境外的刑事訴訟事宜。政府沒有計劃把現行法援制度延伸至涵蓋在外地遭刑事檢控的香港居民。